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及《中卫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卫政办规发〔2019〕1号)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将中卫市确定为“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市之一。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开展“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方案》(宁卫办发〔2020〕148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分析、运用,将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行为责任人信息推送同级信用平台,开展联合惩戒。推动事前信用承诺与诚信教育、加强事中信用分级监管、完善事后信用惩戒,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总结经验,推动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在卫生健康领域落地,促进卫生健康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工作任务

(一) 推进事前环节信用监管。充分利用政务服务中心卫生窗口,广泛开展被监管主体诚信教育;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将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开,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探索承诺失信行为主体的惩戒措施。

(二) 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及时归集管理相对人在注册

或备案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行政处罚、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信息等行政管理中产生的信用信息，通过信用平台，以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逐步完善管理相对人信用档案，探索开展信用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监管对象信用情况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三）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依法探索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明确认定依据、标准、程序、异议申诉和退出机制，建立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制度，对失信主体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探索通过作出信用修复承诺，缩短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时间。

三、试点工作内容

中卫市为自治区确定的“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市之一，在监督执法领域确定公共场所理发行业和医疗卫生“信用+综合监管”试点专业，开展事前、事中、事后信用监管措施探索。

四、试点工作时间

第一阶段：启动阶段（自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主要为制定工作方案，确定工作任务，并报送工作启动情况。

第二阶段：实施阶段（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主要为积极推进试点工作任务，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4 月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第三阶段：总结评估阶段（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并报送试点工作自评总结。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要在落实《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基础上，结合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试点推动工作，同时，加强与医保部门“两试点一示范”结合以及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

（二）强化保障措施。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组织的支持，协调发改委、财政等部门在政策措施、人财物等方面的有力保障，为试点工作创造有利条件。要充分发挥卫生监督执法机构的作用，归集各类行政处罚信息，配合自治区做好信用信息管理和平台建设和维护。

（三）及时报送工作情况。要及时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和问题，按时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

联系人：市卫生健康委法制科 马 静

市卫生监督所稽查科 邢月华

联系电话：0955-7065355 7060307

电子邮箱：zwswsj@163.com